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邱培真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447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pcchiu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400292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"強生"舒胃糖衣錠10毫克(內衛藥製字第002211號)」(批號BCU027、BCQ013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10月29日強字第11410285號函(本署收文 日期114年11月6日)及114年11月11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26個月(批號BCU027) 以及第29個月(批號BCQ013)安定性試驗時,其溶離試驗 結果不符合檢驗規格,故回收批號BCU027、BCQ013,共2批 藥品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 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- 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朔至 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 之EXCEL檔至本署。另請至本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



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3、於114年12月11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5年1月11日。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14年12月11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新 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







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電 2026/11/18/2



